行政诉讼答辩状

答辩人: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 蒋虻芒, 职务: 局长

诉讼代理人:刘万彪,职务:民警

周辉,职务:民警

原告孔维刚因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案号:(2019) 苏 8602 行初 1310 号),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现将本机关答辩 意见陈述如下:

答辩请求: 驳回原告的行政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19年3月以来,因中兴通讯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无法向员工交付,部分员工为维权,多次采取堵门、游行等方式维权,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2019年5月4日,我局立"2019.4.20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侦查。侦查发现,原告孔维刚伙同他人策划非法游行,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2019年5月8日,我局依法对原告孔维刚等人刑事拘留,5月23日,对原告孔维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后我局经与检法沟通,认为该案行为未达情节严重的程度,不够刑事处罚,遂我局对原告孔维刚等人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 申请并获得许可"。本案中,原告孔维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与杨勃到我局提交游行书面申请,后又于 4 月 18 日主动撤销 申请。原告孔维刚作为游行的组织者之一,在明知未按规定 申请获得游行许可的情况下,仍与他人参与策划游行活动, 并安排家人、煽动他人参与游行、现场拍照。认定上述事实 的证据如下:

- 1.原告孔维刚的陈述、杨勃的陈述、张亚梅的陈述、游 行申请书、游行撤销申请书等,证实原告孔维刚系游行的组 织者之一,明知未经许可擅自举行游行;
- 2.原告孔维刚的陈述、陈通的陈述、翟欣虎的陈述及自述、袁文华的自述、张亚梅的陈述、吴娟娟的自述等,证实原告孔维刚参与策划游行活动;
- 3.原告孔维刚的陈述、朱科星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辨认 照片、吴保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刘建梅的悔过书、任 秉英的悔过书等,证实原告孔维刚安排家人、煽动他人参与 游行;
- 4. 翟欣虎的陈述及自述、罗杰的自述等,证实原告孔维 刚安排他人在游行现场拍照;
- 5.原告孔维刚等人的陈述、马苗苗等人的证言、吴娟娟 等人的自述、视听资料等,证实 2019 年 4 月 20 日未经申请

许可在雨花台区政府至中兴公司段道路举行游行,时间长达一个多小时。

本案中,原告孔维刚虽未直接参加当天的游行,但综合 其参与程度、所起作用,可以认定其系游行的负责人或直接 责任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 二款第一项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 可"。据此,我局依法对原告孔维刚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 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法律适用准确、符合法定程序。

此致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答辩人: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1. 证据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 (见 P1-P2);
- (2) 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释放通知书、释放证明书、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保证书、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见 P3-P11);
 - (3) 到案经过 (见 P12);
 - (4) 传唤证、孔维刚询问笔录 (见 P13-P24);
- (5)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孔维刚讯问笔录(见 P25-P34);
 - (6) 杨勃询问笔录 (见 P35-P44);
 - (7) 翟欣虎询问笔录及自我陈述 (见 P45-P55);
 - (8) 陈通讯问笔录 (见 P56-P62);
 - (9) 张亚梅讯问笔录 (见 P63-P72);
- (10)朱科星询问笔录、辨认笔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微信截图,吴保成询问笔录(见 P73-P93);
 - (11) 马苗苗询问笔录 (见 P94-P98);
- (12) 罗杰自我陈述、袁文华自我陈述、吴娟娟自我陈述、刘建梅悔过书、任秉英悔过书(见 P99-P109);
 - (13) 游行申请书、撤销申请书 (见 P110-P112);
- (14) 视听资料、视听资料制作说明 (见 P113-P114, 光盘);
 - (15)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见 P115);
 - (16) 行政处罚决定书 (见 P116)。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 活动;
-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 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 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 留:

-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 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询问查证、继续盘问和采取约束措施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超过决定的行政拘留期限的,行政拘留决定不再执行。